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7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友鴻

選任辯護人 黃聖珮律師

蘇清水律師

黃郁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友鴻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貳拾捌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邱友鴻之案件既在第三審上訴中，則有關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自應由第二審法院即本院依法裁定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再按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茲被告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4年1月27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疑重大，而被告所涉相關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共5件，上訴後由本院分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06號、第458號、第584號、第764號、第766號案件審理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均由被告提起上訴，現

除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06號、第766號案件外，其他案件（即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58號、第584號、第764號）均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而被告於上開各案件，涉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、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罪，亦經本院、原審判處罪刑（合計罪數分別為69罪、18罪、35罪、136罪、152罪），且就本案（即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66號）被告業經原審就其所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（共122罪），其中27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另95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；就其所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（共30罪），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由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衡諸被告已受重刑之諭知，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即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。況被告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犯行對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危害重大，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4年1月28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17	日
			刑事第五庭		審判長法官		郭玫利		
					法官		曾子珍		
					法官		王美玲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文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